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服裝儀容規範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服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授教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

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貳、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

學習自主管理；以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之規範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：

一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委員共 17 員；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教師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擔任，名冊如附件。

二、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五、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服裝儀容規範：

一、上放學、在校期間請穿著校服。校服分為制服及運動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制服為白色襯衫(長袖、短袖)、黑色褲子(裙子)；白色襯衫左胸處需繡有校名及學號。穿著制服時宜搭配黑色皮鞋及襪子。

(二)運動服為白色上衣(長袖、短袖)、紅色褲子(長、短)及紅色外套；白色上衣及紅色外套左胸處需繡有校名英文縮寫 HLGS 及學號。穿著運動服時應搭配運動鞋。

二、學生穿著校服時應搭配本校書包或自行攜帶背包。

三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運動會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服裝穿著應遵守學校統一規範。

四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及穿著運動鞋。

五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

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因個人因素(例如疾患、行動不便者)需暫時穿著拖鞋上下學者，請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。

伍、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陸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之學生，學校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柒、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